

## 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燈箱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請詳實填寫下列申請欄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內容修正			
廣告幅數 與申請版面	幅數：_____ 站別：_____ (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各級學校或以公益為設立目的並經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 請依貴單位志願依序排列，至多 5 幅。)		
廣告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主、協辦之活動或政令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義賣/募款		
廣告主題			
申請刊出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		受託單位 請檢附委託書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受託單位 統一編號	
繳費方式：請於申請書審核通過後， 1. 以現金、加註禁止背書轉讓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即期支票繳納。 2. 以匯款方式繳納，並將匯款收據提供至本公司經營企劃處（抬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號：20033175509-4 號）			
申請單位 切結及勾 選事項： <small>(無勾選者，本申請書不予核准)</small>	1. 本單位公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情形，並「已」依臺北捷運公司規定，於廣告圖稿右下角標示「廣告」字樣（右界內縮 4 公分，下界內縮 3 公分，每字寬、高皆為 3 公分，不調整字間距，字體採用黑體字，並清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情形，毋須標示「廣告」字樣。如有因不符規定衍生相關問題，由本單位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2. 本單位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申請須知」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單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 6 碼)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公司機關印鑑或 單位關防用印處
發票寄送地址：			負 責 人 印 鑑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郵遞區號請填 6 碼) □□□□□□			
發票開立統一編號：			

**公益廣告燈箱使用注意事項：**

如未依公益廣告須知規定之材料規格製作燈片，造成捷運系統全系統中斷營運、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導致臺北捷運公司受損者，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賠償臺北捷運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1. 營收損失：中運量系統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以新臺幣3,000元計算，高運量系統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以新臺幣2萬5,000元計算；捷運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該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期間以受影響之營運路線里程數佔該系統總里程數之比例計算。
2. 旅客退費：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旅客退費金額核實計列。
3. 接駁公車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啟動公車接駁費用核實計列。
4. 人事成本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臺北捷運公司人員加班處理延誤事件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5. 設備損失費用：依臺北捷運公司設備損壞之損失費用核實計列。
6. 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各級學校或以公益為設立目的並經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可申請之版面明細：

- |                          |                           |
|--------------------------|---------------------------|
| (1) 三重站大廳(O15-Ge06P)     | (21) 南港軟體園區站大廳(BR23-G01P) |
| (2) 大坪林站大廳(G04-M-C02)    | (22) 南港軟體園區站大廳(BR23-G04P) |
| (3) 中山站軌道(R11-BF-05)     | (23) 後山埤站大廳(BL20-Ba-01)   |
| (4) 中山站軌道(R11-BF-06)     | (24) 國父紀念館站軌道(BL17-BF-02) |
| (5) 公館站軌道(G07-F-C06)     | (25) 國父紀念館站軌道(BL17-BF-07) |
| (6) 公館站軌道(G07-F-C18)     | (26) 國父紀念館站軌道(BL17-F-P18) |
| (7) 文德站大廳(BR18-G02P)     | (27) 頂溪站軌道(O04-BF-05)     |
| (8) 古亭站軌道(G09-BF-05)     | (28) 新店站大廳(G01-Ba-01)     |
| (9) 古亭站軌道(O05-BF-12)     | (29) 新埔站軌道(BL08-BF-07)    |
| (10) 民權西路站軌道(R13-BF-02)  | (30) 新埔站軌道(BL08-BF-10)    |
| (11) 永春站大廳(BL19-Ba-01)   | (31) 新埔站軌道(BL08-F-P21)    |
| (12) 西門站軌道(BL11-F-P19)   | (32) 萬芳醫院站大廳(BR04-F-M05)  |
| (13) 亞東醫院站大廳(BL05-G07P)  | (33) 萬隆站大廳(G06-Ba-01)     |
| (14) 忠孝敦化站軌道(BL16-BF-03) | (34) 臺大醫院站軌道(R09-BF-02)   |
| (15) 忠孝新生站大廳(BL14-Ba-01) | (35) 臺大醫院站軌道(R09-BF-04)   |
| (16) 忠孝新生站軌道(BL14-BF-02) | (36) 臺北車站大廳(R10-Bh-01)    |
| (17) 松江南京站大廳(O08-G05P)   | (37) 臺電大樓站大廳(G08-Ba-01)   |
| (18) 南港展覽館站大廳(BR24-G02P) | (38) 龍山寺站軌道(BL10-BF-03)   |
| (19) 南港站大廳(BL22-G01P)    | (39) 龍山寺站軌道(BL10-BF-08)   |
| (20) 南港站大廳(BL22-G04P)    | (40) 雙連站軌道(R12-BF-04)     |

註：相關申請事宜請洽經營企劃處整合行銷課。